

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给予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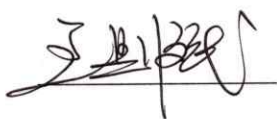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，提名吴小翔先生、王惠明先生、吴其超先生、黄春生先生、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王则斌先生、顾建平先生、王中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，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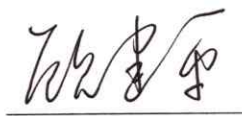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王则斌



顾建平



王中杰